

城市狩猎

在这座城市，兽何以成为狩猎者，而人沦为猎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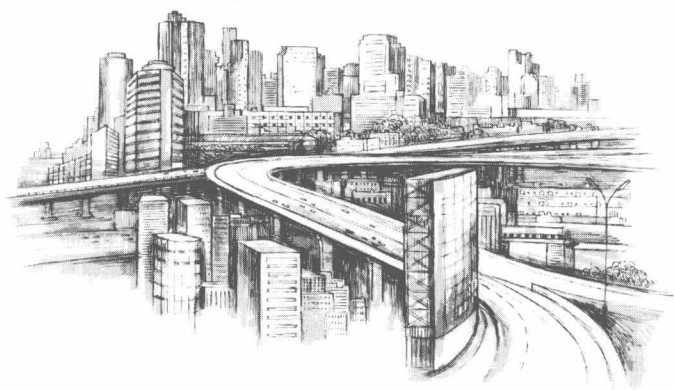
闫志洋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城市狩猎

闫志洋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狩猎 / 闫志洋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5387-4038-7

I. ①城… II. ①闫…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21097号

出品人 陈琛

产品总监 郭力家

责任编辑 付子耘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 违者必究

城市狩猎

闫志洋 著

出版发行/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130011

总编办/0431-86012927 发行部/0431-86012957 北京开发部 /010-63108163

网址/www.shidaicn.com

印刷/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700毫米×990毫米 1/16 字数/200千字 印张/16

版次/2014年4月第1版 印次/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元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 010-80269336

目 录

第一案 食艳狂狼 / 001

“人可以鉴别出来的气味大概有六百种，更特别的人可能有上千种。但是对于它们来说，恐怕这真是小巫见大巫了，它们可以分辨出来的气味有上万种之多，而且其中的一些气味对它们的刺激就像是葱蒜对蜜蜂的刺激一样！”沈玄说这些话时目光炯炯有神。李鹏还从未见他如此认真过……

第二案 饕餮之宴 / 056

一个穿着肥大睡衣的女人用一只枯干的手抓着铁门，另一只手从铁门中伸向外面。她的脸夹在铁门上两根钢筋之间，脸上的皮肤如同受热的蜡一般从两腮垂下，松软的肉皮包裹着两旁的钢筋，双目圆瞪，眼睛里布满血丝，呈现出一副痛苦的表情。那只从铁门中伸出的手，指甲上涂着鲜红的指甲油。整个人宛如活鬼一般……

第三案 红衣女子 / 090

北卦村自从清朝开始便有一个不成文的规矩，那便是外人不得轻易进入北卦村半步。据坊间传说，是因为当时这村子中的两座大山山形宛若两个龙头，当年的风水先生断言此处必有一处龙穴。皇帝闻言，立刻让人在这北卦村的两山顶上修建两座高塔，将两条龙镇住，并且派人专门看守此地。这些张姓人家便是在那个时候来到此地定居的。虽然这仅仅是坊间流言，不过那两座塔的痕迹却依旧依稀可辨……

第四案 嗜血娃娃 / 125

当时有一个叫陈升的目击证人称，当天傍晚他看见受害人正在和一个形若两三岁婴儿的东西一起向草丛的方向走去，之后一个小时左右，那婴儿便匆匆从草丛中奔出，口中衔着一截肠子之类的东西。但是当时天色已晚，根本看不清楚，只能隐约看到那婴儿向一条山谷中跑去……

第五案 魔术师 / 162

魔术师轻轻地在唐悦身上拍了两下，唐悦觉得眼前的灯光越来越炫目，渐渐地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宛若进入了梦境一般。片刻之后，掌声再次响起。而唐悦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已经躺在床上，昨夜发生的一切就像是自己的幻觉。自己做了一场梦，一场美梦……

第六案 河神 / 201

正在他看得出神的时候，一个黑乎乎的东西从河灯下面一点点地脱水而出。张铁一惊，身体连忙向后退，谁知这河边的淤泥太滑，他一脚滑了出去。那黑乎乎的东西向前一把抓住了张铁拖入水中，他只觉得眼前一黑，河水冲进鼻孔，挣扎了几下便失去了知觉……

第一案 食艳狂狼

引子

1995年刚一入冬，S市便迎来了一场罕见的暴雪，几个小时之内这座城市便被埋在厚厚的白雪之中。气温骤降，天地昏暗，午后和夜晚几乎分不清楚，硕大的雪花扑簌簌地飞转直下。位于S市正北的香椿街，街面上覆盖着厚达一尺的白雪。平日里熙攘的街道此时寂静无声，唯有几盏不甚明亮的路灯孤独地立在雪中。一个醉汉穿着一件黑色皮袄，嘴里哼着没有调的小曲，半闭着眼睛，仅凭着模糊的记忆向旁边密集的居民区走去，身后留下一串歪歪斜斜的脚印。忽然，他停住了脚步。借着灯光，他隐约看到在距离自己十几米远的地方有一个黑乎乎的东西，那东西趴在雪堆里，像是一件黑色的皮袄。醉汉心里窃喜，平白无故捡到一件皮袄，难得自己也遇见天上掉馅饼的事儿！想到这里，醉汉加快步子向前走了两步，越往前走他的步子越迟疑，在距离那东西两三尺的时候，他完全停了下来，双眼圆瞪着，呼吸急促，身体剧烈颤抖着。

眼前分明是一个躺在雪地里的女人，那女人的脑袋扎在雪堆里，黑色的长发上落满了雪花，脖子上有一个碗口大的创口，殷红的鲜血已经将周围的雪染成了红色。女人身上的衣服早已被撕碎，而最让醉汉胆战心惊的是，这女人的腿叉开着，下体血肉模糊，大腿内侧的肌肉翻着，从小腹露出的肠子堆叠在她下体的三角部位。

男人痴痴地看了半刻，这时他已经完全清醒了过来，大声喊道：“杀人了！杀人了！”那声音在这寂静的街道上显得有些空洞。就在他喊完几声之后，忽然，他隐约感到似乎有一双眼睛正在某个黑暗处死死地盯着自己，他甚至能够感觉到那个凶手的呼吸。醉汉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扭过头拼命向后面跑去。谁知他这样一跑，立刻听到身后有人紧追了上来。醉汉知道从这里到刚刚喝过酒的小店不过四五百米，他没命一般向前狂奔，一面跑一面呼喊：“杀人了，救命啊！杀人啦，救命啊！”

就在这时，醉汉忽然感觉脚下一滑，他心道不好，接着身体猛然向前一倾，整个人扑出一两米，他的脑袋撞在地上有些疼，不过，他立刻感觉到那东西似乎也迫在身后了。他缓缓地扭过头，刚刚摔倒的地方恰好是两盏路灯之间的盲区，眼前的光线十分有限，然而他还是依稀看见了身后追赶自己的东西，那东西就像鬼魅一般，一步一步正在缓缓向自己逼近。他双手在地上胡乱抓着，但是除了雪什么也没有。最后他慌乱无措地抓起一把雪向那东西扔去，那东西像是被激怒了一般立刻扑了上来，醉汉只感觉一股恶臭扑面而来，接着胸口被重重地压了一下便失去了知觉。

2011年7月的S市炎热异常，在S市火车站出站口一旁的台阶上坐着一个蓬头垢面的男人，他幽幽地点上一根烟，他左手边放着一个二十厘米见方的铁箱子。这箱子让这个男人在进行安检的时候引来了安检警察的目光，警察随即将他叫到一旁询问身份证。

警察拿着男人脏兮兮的身份证，又瞧了瞧他，分明像是两个人。身份证上的人眉清目秀，颇有几分学生气，而眼前这个男人则胡子拉碴，脏兮兮的长头发盖住半张脸。

“叫什么名字？”安检警察将警惕的目光从身份证移向眼前的男人。

“沈玄！”男人的声音低沉，头一直微微地低着，目光始终落在前面不远处的地面上。

“这箱子里装的是什​​么？”安检警察拍了拍放在自己身旁的那个铁箱子说道。

沈玄的嘴角微微敛起一丝冷漠的微笑，却始终没有说话。正在这时，旁边的一个安检警察走了过来，轻轻地拍了拍那个警察的肩膀，在他的耳边低沉地说了几句什么。

只见那个警察的眉头先是皱紧，接着又松弛下来，片刻之后说道：“你说的是真的？”

另外一个警察点了点头说道：“那边的人马上就过来……”

警察这时才半信半疑地点了点头，回头再看那个邋遢的男人，那个男人早已经拎着那个铁箱子慢吞吞地走出了候车大厅。

“人呢？”

“快快，咱们先找到他！”两个安检警察说着，一面挥手让人接替自己的岗位，一面从正门追了出去。

此时沈玄正在大太阳底下贪婪地吸着烟，一口就是一大截，两三口就将那根烟吸完了，他将烟蒂掐灭，四顾却并未发现垃圾箱，摇了摇头将烟蒂塞进了口袋中。这时两个安检警察才气喘吁吁地奔过来，他们两个弯着腰喘着粗气说道：“你……你的身份证没拿！”说完伸出手将身份证递了过来。

沈玄接过身份证放在口袋里：“我只是出来抽根烟罢了！”

两个安检警察对视了一下，心想：让你先得意一下吧，一会儿就有你好看了。

刚刚他们接到的是S市刑警大队的电话，电话中大队长李鹏大吼着对他们说一定要将那个人留下，刑警队马上会派车过去。于是在S市火车站的广场上便出现了这样一幅场景：两个手执橡胶棒的安检警察将一个穿得如同乞丐一般的人夹在中间。

旁边的人都用一种大快人心的眼神盯着沈玄，他却始终低着头，此时他在想另外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足足让他苦恼了十年。所谓“十年树木”，一个人一生能有几个十年，而沈玄人生中的第三个十年却无时无刻不在追寻着它的踪迹。

想到这里，沈玄伸手在口袋里摸了摸，两个安检警察立刻警觉地握紧了手中的橡胶棒，沈玄笑了笑，掏出一根已经被口袋挤压得变形的烟叼在嘴里，拿出火机点燃之后，又是三两口便吸掉了。

“这家伙还真是个烟鬼！”一个安检警察小声地嘟囔着。

正在此时，一辆警车疾驰着从对面的街道开了过来，两个安检警察笑眯眯地望着眼前这个将烟蒂揣进口袋的男人。警车径直开到沈玄的身旁，从车上下来两个人，一个是刑警大队队长李鹏，另外一个是他的警员孙乾。

李鹏下了车之后便走到沈玄的旁边说道：“你终于来了！上车吧！”

沈玄站起身来。孙乾走上前想帮沈玄提着那个铁箱子，谁知沈玄却将他的手拨到一边，之后慢吞吞地上了那辆车。

“李队长，你们这儿抓到犯人不戴手铐？”那个安检警察显然对李鹏的举动有些失望，李鹏扭过头想要说什么，最后还是将话咽了回去，微微笑了笑说道：“二位辛苦了！”然后便跟着上了那辆车。

警车在众人的目光中绝尘而去，两个安检警察对视了一下，均是一头雾水。

车子在川流不息的街道上快速行驶着。李鹏与沈玄两个人并坐在后面的位子上。

“你可算来了，长话短说，你先看看这个！”说着李鹏从副驾驶的位置上拿出一个黑色的公文包，从里面抽出几张照片和一叠厚厚的卷宗。

沈玄将铁箱子放在自己的双膝之上，接过那几张照片的瞬间，眼睛像是被什么东西电到了一样，他快速地翻阅着那几张照片，一直慵懒的双眼此时变得炯炯有神。他放下照片，又拿起卷宗，惊喜，兴奋，忽然他感到一阵剧痛从后背上袭来，他赶紧将手伸进口袋中拿出一颗药吃下，这才长出了一口气。

7月初，S市作为全国首屈一指的火炉城市，依旧不负众望地艳阳高照，燥热在这座新兴城市的钢筋水泥建筑之中肆意蔓延着，室外温度在37℃左右。

一辆警车在警笛的喧嚣中飞驰着向民心河一带的暖荣小区而去，坐在车子里的李鹏一面解开衬衣上面的两个扣子，一面咒骂着这能晒死人的鬼天气。他有些烦躁地拿起一个卷宗使劲地扇着，其实让他感到烦躁的不仅仅是S市的天气，更主要的是手头上的这件案子。

一周之内三次入室杀人案，到现在为止一点头绪也没有。原本今天

他在市局汇报工作，谁知刚汇报到一半忽然接到电话，在民心河旁边的暖荣小区再次发生了入室杀人案。刚刚在领导面前保证尽快破案的李鹏觉得自己的脸被狠狠地打了一记耳光。

前三次入室杀人案被害人均为女性白领，年龄在三十岁上下，致命伤均在喉咙上，现场并未发现凶器。凶手像是一个超级变态狂，硬生生将被害人的脖子咬断，被害人的颈脖上有凌乱的齿痕，法医鉴定这齿痕更像是某种动物的。而且除第一被害人之外，其他被害人的家都在二十层楼以上，凶手是破窗而入的，究竟是什么人能攀爬二十几层楼然后作案呢？

他正在毫无头绪的时候忽然想起了一个人，他就是沈玄。与沈玄相识完全是出于偶然。李鹏的妻子娘家在燕山深处的一个小山村之中，去年夏天李鹏与妻子一起回乡参加婚礼，无意中听说村子之中有一个奇怪的年轻人。

说这年轻人奇怪，不如说这个年轻人与大多数人格格不入更准确些，其中原因倒不是他性格孤僻，而是八九年前他家中发生的血案。那年夏天的某一天，刚刚上了大学的沈玄趁父母不在，带着从城市来的女友回到了家乡，当天晚上他家中发生了血案，刚刚来到村子之中的女友竟然被人杀死。沈玄也受了重伤，在医院中躺了两周才苏醒过来。醒过来的沈玄便开始精神恍惚，总是说一些不着边际的话，什么牛头马面之类的。

因为没有找到杀人凶手，警方当时将目光落在了沈玄的身上，不过很快他的嫌疑便被排除了，法医认定死者并非凶器所杀，而是被某种动物咬死在睡梦中的。只是女方家长却一直不能接受这个事实。沈玄因为承受不了巨大的打击而辍学回家，前半年将自己紧锁在家中，半年之后忽然离家出走，好几年音信全无，最近才终于回到了老家。

出于警察的职业好奇心，李鹏忽然产生了拜访一下这个年轻人的想

法。虽然他的这种想法立刻遭到了妻子的极力反对，但是李鹏像是着魔了一样非要见一见这个年轻人不可。

几天之后，李鹏瞒着妻子来到了沈玄家中，听村民说沈玄的父母因为儿子退学，早已经与他势同水火，可出乎意料的是，当李鹏来到沈玄家中的时候，竟然惊讶地发现，一家三口正坐在院子里聊天。

李鹏说明来意之后，沈玄父母便识趣地回到了屋子之中，院子里只有沈玄和李鹏两个人。沈玄一直低着头，长长的头发盖住了半张脸，似乎面对这个陌生人有些害羞，一开始的谈话竟然陷入了尴尬之中。

李鹏掏出一根烟递给沈玄，沈玄点上后三两口便吸掉了，也渐渐地打开了话匣子。话题很快便转到了沈玄女友的身上。沈玄沉默了良久之后淡淡地说道：“我知道很多人都以为我疯了，可是他们却不知道在我身上究竟都发生了什么！”

“哦？”李鹏又递给沈玄一根烟。

沈玄摆了摆手拒绝了，接着说道：“她……不是被人杀死的！”

“不是人？”虽然起初的那些话并未让李鹏发现沈玄像村中人所讲的那样是疯子，不过这句话让他终于有些相信那些流言蜚语了。

“呵呵，也许我说的这些话你听了之后又会觉得是疯言疯语！”沈玄站起身说道，“很多人不知道它们的存在，有些人即便是知道，也对此讳莫如深！”

“你说的它们是指？”李鹏说这句话的时候，起初的些许相信已经变成确信无疑了，眼前这个年轻人的精神真的有问题。

“它们是一般人恐怕一辈子也不可能遇见的野兽，大多在夜里活动。它们往往对于某种气味或者某些物品感兴趣，性情暴戾，在遇到反抗的时候往往会袭击人。”沈玄说到这里，狠狠地握紧拳头，“只是我还没有找到它们的行踪罢了！”

李鹏似笑非笑地听完了沈玄的这席话便匆匆离开了。起初他觉得此行一无所获。时隔一年之后，在S市忽然发生了连环命案，而当李鹏第一次赶到命案现场的时候，便发现屋子内物品杂乱，似乎有打斗的痕迹。受害人颈脖动脉上留有开放性伤口，是失血过多造成的休克死亡。屋内贵重物品并没有损失，而且法医鉴定死者生前并未遭受侵害。看到这些之后，他的脑海中立刻闪现出一个奇怪的念头，说不定这便是沈玄所说的“它们”造成的。

当天李鹏便调来了十年前在沈玄身上所发生的那件血案的全部卷宗，让他感到惊骇的是，受害人受伤的部位几乎完全一样，而且法医鉴定的结果也惊人相似。就在李鹏琢磨要不要将沈玄请到S市的时候，又接连发生了两起命案，幸运的是第二起命案有一个目击者，是一个五十岁上下捡垃圾的大娘。

他们找到那个大娘的时候，她已经在医院里住了两三天了。李鹏他们正要走进病房的时候，大夫特意叮嘱他们病人心脏不好，加之受惊过度，一定要注意提问的方式。李鹏点头答应，之后大夫才同意他们进入病房。

当李鹏向大娘询问关于那天晚上的事情的时候，大娘立刻出现了惊恐的神情，呼吸急促，胸脯快速地上下起伏着，她嘴唇颤抖着说道：“狼……狼，像狼一样的人……”

她刚说到这里，摆在一旁的设备便开始狂乱地尖叫起来，片刻之后，大夫便从外面冲了进来，一面责怪李鹏没有注意提问方式，一面给那位大娘诊治着。

李鹏识趣地带着随从退了出来，随即给沈玄打了一个电话。谁知就是这么几句话竟然不胫而走，第二天S市的各大报纸的头条便出现了《狼

人连环杀人案》的大标题。一大清早李鹏便接到了市局的电话，让他立刻到市局去汇报案情进展，并勒令其限期破案平息谣言。

事有凑巧，在他汇报工作的时候，又接到了发生凶杀案的报告。汇报会戛然而止，他急匆匆地带着人向凶杀现场赶去，谁知半路上却接到了沈玄的电话，电话里沈玄说自己已经到了S市火车站，只是遇到了一些麻烦。李鹏立刻联系S市火车站的安检人员，并立刻掉转车头，如果真的是沈玄所说的“它们”的话，那恐怕没有比沈玄亲临现场更好的方式了。

李鹏一直盯着坐在自己身旁望着卷宗出神的沈玄，从他的眼神中已经隐约得到了想要的答案，如果猜得没错的话，不管“它们”究竟是人或者是别的什么，应该正是沈玄所要找的。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沈玄终于将那厚厚的卷宗放下了，李鹏连忙递过一根烟说道：“怎么样？”

“应该是它们！”沈玄接过烟狠狠地揉成两段，说道。

说话间车子已经驶入了暖荣小区。这个小区位于S市郊区，不远处是一片准备拆迁的废旧城区，车子在第五栋楼门口停下的时候，外面早已围了许多看热闹的人。

沈玄和李鹏下车之后，沈玄环顾了一下四周，之后便挤出人群头也不回地向楼内走去，李鹏紧紧跟在沈玄的身后进入了电梯。

“这个楼总共几层？”沈玄扭过头望着李鹏问道。

李鹏指了指对面的控制板上面的三十二层。沈玄皱了皱眉，毫不犹豫地按下了三十二层的按钮，李鹏抢到前面说道：“命案现场在二十五层！”

“先到顶层看看！”沈玄说完便靠在电梯的一侧，眼睛微微闭着。

李鹏虽然一头雾水，但见沈玄那副神情，也便随他，毕竟这勘查现场并非一时半会儿的事情。电梯打开之后，两个人走出去，打开了顶层

的那个小门走上了天台。

沈玄在天台上缓缓地向一侧走去，他四下观察了良久，李鹏终于有些忍耐不住了，便走到前面，谁知他还未开口，沈玄便道：“那边是旧城区吧？”

“嗯，是啊！已经准备拆迁了。”李鹏望着不远处的那片废旧的城区说道，“不过好像是开发商的资金不到位，那里已经荒废大半年了！”

沈玄讳莫如深地点了头说道：“咱们去看看现场吧！”

他刚往前一步，却被李鹏一把抓住，他扭过头正好与李鹏那充满怒火的眼睛相对，李鹏怒道：“我说你小子究竟在找什么？带你来现场，你不先看看现场，却要到这楼顶上来，你究竟想知道什么？”

“呵呵，我只是想确定一下！”说完沈玄叹了口气说道，“确定一下它们究竟在什么地方！”

李鹏见沈玄似乎是胸有成竹，缓缓地松开了手，说道：“你有把握是它们吗？”

沈玄点了点头，之后向小门走去。李鹏紧紧跟在后面问道：“你说的它们究竟是什么？”

“恐怕很快你就能见到了！”沈玄一面说一面按下了电梯的按钮。

凶案现场在二十五层。此时事发的房间外面已经布置了警戒线，几个警察在忙碌着，应李鹏的要求，尸体暂时并未从现场抬走。几个警员见到李鹏身后这个有些邈邈的年轻人均有些意外，而沈玄似乎对这些目光毫不在意，跟着李鹏进入了房间。

这是个两室一厅的房间，死者是在主卧被害的。沈玄一面向内走，一面仔细打量着这房间的布局。客厅简陋但整洁，走进主卧，一股腥臭味扑鼻而来，受害人斜倒在床上，白色的床单已经被鲜血浸透，她头朝床尾，一只脚搭在床头，另一只脚落在地上。房间中除了床头附近，没

有打斗过的痕迹，致命伤在死者的咽喉上。窗子敞开着，带着血腥味的风轻轻撩动着窗帘。沈玄环视了一下四周，又观察了一下受害人脖子上的伤口，之后便低着头沉默不语地向外走了出去。

李鹏见他离开，便追了出去，发现沈玄正弯着身子在垃圾箱前面剧烈地干呕着。虽然沈玄看起来淡定，但毕竟不像警察那般身经百战，他对死亡现场毫无抵抗力也在情理之中。李鹏轻轻走到沈玄身边拍了拍他的肩膀，剧烈呕吐后的沈玄脸色苍白，他偏着头看了一眼李鹏，李鹏掏出一根烟递给他。沈玄接过烟，李鹏立刻帮他点上。沈玄大口大口地吸着，巨大的烟圈从他口中吐出。

“有什么发现？”李鹏靠在沈玄旁边的墙上问道。

“肚子有点饿了！”沈玄的答非所问让李鹏既好笑又好气，他看了看时间，已经到中午了，便拍了拍沈玄的肩膀说道：“走，我请你！”

两个人在市区外的一家小餐馆要了几道小菜，两瓶啤酒，沈玄用牙启开酒瓶说道：“我知道你们警察在有案件的时候不能喝酒！”然后便对着瓶口咕咚咚地一饮而尽。李鹏望着眼前的沈玄，心中不免生出些许厌恶。沈玄喝完那瓶酒之后又掏出一根烟，刚要点，李鹏一把夺过打火机说道：“你有完没完，究竟是不是，你让我心里有个底啊！”

沈玄将口中的烟拿下来在手中把玩了一会儿，说道：“你知道人为什么会抽烟吗？”

“什么？”李鹏觉得眼前这个人绝对是个疯子，但他还是耐着性子说道，“抽烟？不过是个嗜好罢了！”

“这就对了！”沈玄微笑着将李鹏手中的打火机夺过来点着那根烟，说道，“就是因为嗜好！它们也有嗜好，那种嗜好是致命的，一旦嗅到那种味道，它们便会不由自主地被吸引住，然后攻击受害人！”

“它们的嗜好？”李鹏终于从这“疯子”的口中听出了一些端倪，

一双眼睛紧紧地盯着吐着烟圈的沈玄。只见他不紧不慢地说道：“虽然这几个受害人表面上像是没有任何联系，但是你仔细观察，还是能发现她们有一个共同点！”

李鹏心中冷笑了一声，这几个人的共同点岂止是一点，比如都是单身女性，都是二十岁出头。

“气味！”沈玄一字一句地说道，“不知你发现了没有，那个屋子里有一种特别的气味。”

“特别的气味？”李鹏一面重复着沈玄的话，一面回忆着房间中的味道，可是除了一股淡淡的腥臭味之外，他再也想不起来还有别的什么味道。

沈玄笑着吸了一口烟，一个烟圈从他的口中吐出之后又被吸了回去，他说道：“是的，就像蜜蜂会疯狂地进攻那些身上带有葱蒜味道的人一样，因为那种气味很容易将它们激怒，而且它们的嗅觉极其灵敏，甚至十几里外的气味也能嗅得到！”

李鹏忖度着眼前这个疯子的话。“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气味啊？”李鹏将“气味”两个字咬得极重。”

“人可以鉴别出来的气味大概有六百种，更特别的人可能有上千种。但是对于它们来说，恐怕这真是小巫见大巫了，它们可以分辨出来的气味有上万种之多，而且其中的一些气味对它们的刺激就像是葱蒜对蜜蜂的刺激一样！”沈玄说这些话时目光炯炯有神。李鹏还从未见他如此认真过。

沈玄伸出手，李鹏会意地将自己旁边的档案袋递了过去。只见他快速打开档案袋，从里面拿出那几个受害人的尸检报告，分别从中抽出一页，从左到右整齐地摆在桌子上，说道：“你看看这有什么共同点。”

李鹏站起身走到沈玄的身后，扫视了一下这几张尸检报告，仔细端详片刻，这是对于死者血液成分进行分析的部分。“死者生前曾大量饮